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情的邀請，亦不應被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2020年4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82,259,8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5.0%及僅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並無進一步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14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41），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HL），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82,259,893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約為2.3港元)，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5.0%；及(ii)僅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並無進一步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7.6港元的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0年4月1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折讓約27.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港元折讓約26.4%；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7港元折讓約21.5%；及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5港元折讓約19.7%。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正式授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條件

完成須以(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倘適用)為條件:

- (i) 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均無誤導成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v)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或其控股公司)已收到有關政府、法定及監管機構以及銀行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付款)的所有必要確認、同意及批准(如有);
- (v) 於完成前,概不會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收入、資產、業務或經營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有理由認為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
 - b 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不包括就獲准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公告的任何臨時暫停買賣);
 - c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宣布的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
 - d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有關部門發布任何公告表明所有商業銀行活動均已全面暫停;及
 - e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形勢、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與有關重大不利變化相關的任何發展;及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其根據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適用於第(i)、(v)及(vi)項)，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認購股份受限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的禁售期，期間認購人不得要約、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期權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人提名董事

於完成後，本公司承諾，認購人將有權於完成後提名兩(2)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按適用者)以考慮有關委任。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公司業務聚焦通信、廣電、郵政、金融、保險、能源、交通等行業，依託強大的產品、服務、運營和集成能力，持續開拓新客戶、開創新業務、探索新模式，助力各行業企業數字化轉型。

認購事項可推動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在戰略層面的長遠合作，充份發揮公司市場化機制運作的靈活優勢，面向戰略性新領域共同探索發展機遇，在5G網絡智能化、數字化運營、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等各方面深化合作，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更加豐富、多層次的通信、信息基礎設施和數字化服務，促進國家信息通信產業融合創新、加快發展，開創產業發展新格局，為社會轉型創新發展注入新動能。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開拓未來發展。

本公司也將進一步深化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電信運營商客戶以及相關垂直行業客戶的合作，一如既往的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85.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384.1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7.6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以下列方式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40%將用於本集團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投入，以及OSS、數字化運營、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業務拓展；(ii)約35%將用於投資或收購與本集團業務互補並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的資產及業務；及(iii)約2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持續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簡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促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與中國移動集團成員公司進一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公告中。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公開文件，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期間，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進一步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3,924,952	29.34	213,924,952	23.47
其他董事 (附註2)	151,178,040	20.74	151,178,040	16.59
認購人	—	—	182,259,893	20.00
公眾股東	<u>363,936,580</u>	<u>49.92</u>	<u>363,936,580</u>	<u>39.94</u>
總計	<u>729,039,572</u>	<u>100.00</u>	<u>911,299,465</u>	<u>100.00</u>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P II GP, Lt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CP LTD (CCP II GP, Ltd.的普通合夥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P LTD的唯一股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與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51%及49%股權)及張懿宸先生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該等股份中，
 - i. 田溯寧博士擁有133,915,128股股份權益，其中彼為42,961,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Info Limited (一間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39,442,000股股份、於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其普通合夥人為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Info Addition Limited)實益擁有的20,302,368股股份，及於CBC TMT III Limited (一間由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一間由彼完全控制的合夥企業CBC Partners II L.P.)實益擁有的31,209,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丁健先生擁有12,715,144股股份權益，其中彼為11,516,70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於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一間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1,198,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高念書先生為4,547,7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OSS」	指	網絡支撐系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供按認購協議擬定向認購人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82,259,89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0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及葛明先生。